

國立清華大學清寒學生出國交流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 全球事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在校優秀清寒同學赴境外交流，拓展國際視野，成為具備世界觀的一流人才，特設「國立清華大學清寒學生出國交流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學生交流進修之大學院校，以教育部認可並具國際聲望者為限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

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捐贈經費支應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具有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之學籍，且符合以下規定之學生皆可申請(不含新生)。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身份；未取得政府核定之經濟弱勢證明的一般生，但仍具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者，審查委員將依備審資料全方位評估申請者之情況。
- (二) 赴境外交流至少一學期且須修讀學分。
- (三) 前一學年在本校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- (四) 在校成績前一學年平均達 GPA 3.40 以上或全班或系前 20%。
- (五) 同一學制內未曾獲本獎學金
- (六) 未曾無故放棄本獎學金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：

獎學金錄取人數視當年度經費以及獎學金決審委員會審查結果而定。

五、獎學金金額：

- (一) 本獎學金金額每個月 2 萬元為原則，每人以補助 20 萬元為上限。
- (二) 獲得本獎學金學生，不得兼領全球處辦理之其他獎學金。若經發現者，取消本獎學金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金額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

依全球處公告時程為準。

六、審核：

- (一) 本獎學金的審核，分為初審、複審及決審三階段。初審及複審由申請同學就讀之系所及院負責。
- (二) 各系所及院於完成初審及複審後，將推薦之人選名單與資料排序後，於截止日期前送全球事務處彙整以進行決審。
- (三) 決審委員會由全球長及各院代表組成。決審委員會依通過初審及複審申請人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並可舉行面試，以決定通過決審之人選。

七、本要點由全球事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